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及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蘇嘉敏女士(「蘇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且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A.13(2)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4年12月18日起生效。

蘇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曾穎雯女士(「曾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4年12月18日起生效。馮勇先生(「馮先生」)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馮先生及曾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馮先生，1967年3月出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審計監督部部長、審計中心主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總審計師、審計監督部部長。大學本科畢業於成都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與澳大利亞國立南澳大學合作舉辦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班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歷任東方電機廠財務部部長兼黨支部書記；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公司資產財務部副部長，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公司資產財務部部長，東方電氣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書記。2019年11月起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審計監督部部長，2022年4月起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總審計師。2019年9月至2021年5月任本公司職工監事；2022年5月至2023年3月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2020年4月至2023年3月任本公司監事會辦公室主任；2019年11月起任本公司審計監督部部長；2021年8月起任本公司審計中心主任；2023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秘書。2023年6月起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曾女士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經理。曾女士於公司秘書範疇擁有逾十年經驗，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曾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委任馮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以及聯交所就馮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豁免（「豁免」）本公司自馮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當日（即2023年6月7日）至2026年6月6日止三年（「豁免期」）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為：蘇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並於豁免期協助馮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以及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倘蘇女士於豁免期停止向馮先生提供協助，豁免將即時撤銷。

鑒於蘇女士辭任後豁免條件將無法達成，本公司已就馮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一項新豁免（「新豁免」），豁免本公司自曾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至2026年6月6日止期間（「剩餘豁免期」）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授予新豁免的條件為：

- (i) 馮先生剩餘豁免期內須由曾女士進行協助；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新豁免可能會被撤銷。

於剩餘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馮先生於剩餘豁免期內受益於曾女士的協助，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責，而無須取得進一步豁免。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新豁免。

##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已變更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自2024年12月18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馮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四川省 • 成都  
2024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俞培根、張彥軍、宋致遠及孫國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峰、曾道榮及陳宇